

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已由湖南湘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备案号（2020）0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岳麓区岳华路与富华路交汇处西北角。

2.3 最高投标限价：2926831.00 元。

2.4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市政府板块，周边紧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防办等单位，项目净用地面积 8924.56 平方米，用地性质调整为图书展览用地，建筑限高控制为 100 米以内，容积率为 5.8，建筑密度 \leq 35%，绿地率 \geq 20%。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8870.94 m²，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054.04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816.90 m²，建筑高度为 87.7m。。本项目采购及安装电梯 9 台，其中曳引式有机房货梯 2 台、曳引式有机房客梯 2 台、曳引式无机房客梯 4 台、自动扶梯 1 台，具体参数详见电梯参数表。

城建信息中心电梯基本参数表

序号	楼栋	梯种	编号	数量(台)	载重量(T/台)	速度速度(m/s)
1	城建信息中心	(客梯、无障碍电梯、货梯、消防电梯)	1#-DT1(货梯、消防电梯)	1	≥ 1.60	≥ 1.75
			2#-DT2(货梯、消防电梯)	1	≥ 1.60	≥ 1.75
			3#-DT3(客梯)	1	≥ 1.00	≥ 1.75
			4#-DT4(乘客电梯、无障碍电梯)	1	≥ 1.00	≥ 1.75
			5#-DT5(客梯)	1	≥ 1.00	≥ 1.75
			6#-DT6(客梯)	1	≥ 1.00	≥ 1.75
			7#-DT7(客梯)	1	≥ 1.00	≥ 1.75
			8#-DT8(客梯、无障碍电梯)	1	≥ 1.00	≥ 1.75
2		自动扶梯	FT1	1	提升高度： 6.5m; 角度： 30°	0.5

2.5 招标范围：城建信息中心项目包含所需电梯（客梯 6 台、货梯 2 台、自动扶

梯 1 台) 设备 (含电梯精装修)、随行电缆 (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视频、通信等线缆) 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 (包括装卸)、安装、调试、验收 (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工器具及备品备件提供、结算、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设计联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含检测费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6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供预埋件图纸及电梯井道技术交底书; 自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 45 日历天到达施工现场 (具体施工段工期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指令为准); 安装调试期 100 日历天; 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检验合格证;

2.7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要求: 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安装质量按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质保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自电梯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之日起计算。

2.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由所投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合法代理商;

3.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满足如下条件:

3.2.1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 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 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 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 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3.2.2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 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 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3.3 如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的合法授权代理商则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电梯制造商须满足以上第 3.2 款的要求；

(2) 电梯代理商须获得电梯制造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具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函；

(3) 电梯代理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自动扶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3.4 资格要求类似业绩：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一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46 万元的供货及安装的业绩。（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只签订一个总合同，则须提供总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分开签订不同合同，则须提供两个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经审定最高投标限价 50%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同一个品牌电梯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4、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投标担保

5.1 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三）投标承诺（格式）”；

5.2 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6.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含）17 时 00 分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

现投标单位名称。

6.3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及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6.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 <http://xjq.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建环保局，联系电话：0731-88799656

10、其他

10.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10.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

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10.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a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10.4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长沙城投招采合约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31-82968661 0731-88797919（纪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 559 号艾邦科技产业园 1 栋 14 楼

联系人：贺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5126923 150731834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73 号长沙城投招采合约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31-82968661 0731-88797919（纪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云栖路 559 号艾邦科技产业园 1 栋 14 楼 联系人：贺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55126923 15073183401
1.1.4	项目名称	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2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3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
1.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满足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表》要求； (2)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1.3	偏离	投标文件中除上述 1.1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技术偏离为一般技术参数（或条款）偏离，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7:00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3日09:00时(北京时间)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hunan.gov.cn/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 http://xjxq.hunan.gov.cn/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遗书(如果有)。
3.2.1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2926831.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中的“(三)投标承诺(格式)”。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均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电子印章(含CA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系统自动加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http://gcjs.csggzy.cn/TPBidder)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

		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相应开标室（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设立开标会场。
5.2	密封情况检查	电子投标，平台自动识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在交易中心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8.1.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8.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8.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8.1.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全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服[2019]363 号和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1.7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

		<p>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 根据长发改〔2011〕229号文的规定，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对中标人进行资格条件的复审。</p> <p>(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本表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p> <p>(5)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和质保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和合格条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察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察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在现场勘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重大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表》要求；
- (2)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1.3 投标文件中除上述 1.1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技术偏离为一般技术参数（或条款）偏离，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http://xjq.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2.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形式：本次招标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对所投产品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供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相关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等）。

(2) 所供货物发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清关费用（如有）、仓储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

(3) 有关安装、调试所需的费用，包括安装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单机调试费、工程机械进出场费（如有）、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投标人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的设计联络、试验\测试、检验、技术支持、相关软件（如有）、接口配合、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等投入正常使用所需要的一切服务费用）。

(5) 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

(6) 电梯轿厢防护费用。

(7) 报价均包含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费。

3.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格式分别报出各项价格。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在投标过程中不接受系统所有（或部分）设备和软件免费提供或免费赠送，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出现该情况，则在评标期间按其它投标人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其投标总价进行评标，并且如若中标，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继续“免费提供或免费赠送”。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在中标后将概不考虑。所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如材料涨价、各种调整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5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投标单价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3.2.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 3.2.3 条的要求填报价格。没有填入（或漏填）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其他项目的单价之中。

3.2.7 本次招标投标须人须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及主要零配件的价格，但其价格不进入投标报价中，仅供招标人参考。

3.2.8 本包设备投标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文本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现金的）。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现金的）。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现金的）。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复印件：

3.5.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复印件：

3.5.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 (2)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承诺（格式后附）；

(4) 制造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5) 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修理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修理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 (6) 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评审计分（或加分）证明资料（如有）。

3.5.2 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 代理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 (2) 制造商、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承诺（格式后附）；
- (4)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函（复印件）；

(5) 代理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修理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修理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6) 制造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证书须处于

有效期内（复印件）；

（7）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其他评审计分（或加分）证明资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如有）；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担保，并退出候选人资格。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投诉之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合同编号：_____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城建信息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 购 人： 长沙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试运行、验收、税金、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并且在所有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验收合格证等文件前，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乙方投标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七、八），合同价格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乙方自行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水、电费用；

（2）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监检费）；

（3）对甲方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的费用；

（4）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

（5）设备在质量保修期起算之日前所产生的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的年检费用；

（6）保质期届满前期间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含进口件）及运输、安装（更换）的全部费用；专用安装、运行、维护用的实验设备费，

（7）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安装图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深化图纸设计费、提交并协助制作竣工图)，提供保养操作、紧急处理程序及维修等说明书；

（8）因电梯质量问题造成对乘客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9）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始至质量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

电梯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不含质保期期间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的年检费用）；

（10）由于乙方质量、安装等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费用。

除此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费用。

2. 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优质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前述价款及费用最终核算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种及/或税率变化即时更新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含税合同价款及价外费用=原不含税的合同价款及不含税的价外费用*（1+调整后适用税率）。

3. 乙方已了解并踏勘了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工期的其他情况。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4. 乙方已完全知晓该项目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电气等相关专业施工图纸预留条件和现场已经施工部分的土建预留条件状况，并确认所预留条件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要求，功能性要求和

外观要求。电梯厂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须满足甲方招标时提供的井道设计图纸条件,除图纸变更或土建施工有误外,日后为满足电梯要求需要建筑、结构进行变更,因变更产生的电梯井道改造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即使办理了对应工程内容的变更或签证单,乙方同意该部分费用甲方可在结算时不予计取,无需支付。如该部分内容实际由电梯的安装方实施且安装方向甲方收取了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本合同结算时将相应金额从本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设备交货期限、地点及安装施工期

1. 设备交货期限: 各电梯设备的送货日期均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发出的书面的送货通知单载明日期为准。乙方收到送货通知单后开始排产, 供货周期从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但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应于各期要求的送达日期 15 天前发出, 以保证乙方具备足够的时间用于设备制造及装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供预埋件图纸及电梯井道技术交底书; 设备自甲方发出供货通知 45 日历天到达施工现场 (具体施工段工期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为准), 安装调试期 100 日历天, 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检验合格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标的内电梯数量进行增减, 但必须在乙方排产前进行通知, 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执行,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据实结算费用。

2. 交货地点：_____，具体位置由甲方现场指定。

3. 安装施工期：本安装工程开工时间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和甲方要求，乙方每批次电梯具体安装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电梯进场安装前，乙方应经常到工地监察督促土建施工进度，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 土建施工进度延期无法进场安装、或甲方不能提供电梯试运行电源；

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图纸等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乙方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未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如工期延误的原因是乙方造成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个别项目赶工期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具体工期双方友好协商，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同额度预付款担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

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期限至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10日止。若乙方未按约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预付款。）

2. 有关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提供了设备有关图纸、设备清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完整的档案资料，甲方签收确认并核实费用后，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的30%（不含预付款）；

3. 设备安装完成且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审定的已调试验收合格的设备费、相应安装费及其他费用之和的70%（含预付款）；

4. 电梯完成整体安装验收，竣工资料备案完毕后，且经结算最终审定（根据相关制度要求需报上级主管审核的项目，应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审政策报审，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论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97%；

5. 本合同质保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保义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保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乙方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保金申请。如无异议，且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出具廉政建议书后，甲方应当在无异议后

的14天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

7.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一切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虚开发票、提供假发票、所开具发票不合规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无法重新开具的，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多承担的税金。如乙方虚开发票或提供假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承担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意一期款项中予以扣除。

9.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税务政策调整，则未开票的款项按新政策及本合同约定调整方式进行支付金额调整。

第五条 产品监造及交货验收

1. 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试验计划。

2. 甲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并监督对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的性能试验及包装发货情况。乙方负责工程技术人员监造费用（不超过每次3人在制造厂当地3天的费用，

次数不超过3次), 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场核实井道、机房等相关土建参数, 如因乙方核实数据时未发现或未在核实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土建参数与电梯型号、规格、尺寸不匹配, 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已排产电梯相关费用、重新选型后电梯设计费、由此造成对甲方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4.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15天, 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 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设备接收与保管的要求, 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5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发货。

5.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现场装卸及二次转运、装卸(若有), 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办妥设备进入工地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保险事宜, 以保证设备安全到达工地现场。设备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6. 设备从出厂到工地现场, 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且验收移交甲方进入正式运行期止, 在此期间的保管责任及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设备运到现场后的24小时内, 乙方应邀请甲方和监理共同验货, 通过初步查验, 若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 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设备的包装、外观、品牌、品种、型号、数量、表面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 乙方负责重

新供货，且交货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仅对外观、品牌、品种、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检查，待电梯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做功能验收，以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作为验收合格依据（检验和测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减免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各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在乙方进场前，组织监理、项目总承包人和乙方对各项基层工序进行交接验收，对不合格的工序，要求项目总承包人进行整改处理，合格后移交给乙方并填写交接验收记录；

3. 甲方应协调项目总承包人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及工程配套：

（1）施工图纸会审交底：与乙方核对清楚本合同工程的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

（2）本项目红线内外周边环境的所有社会关系的沟通协调；

（3）统筹各相关专业施工界面的工序衔接；

（4）各相关专业之间技术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竣工验收；

（6）各专业分包人利用总承包人的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垂直运输机械、临时设施等；

- (7) 各专业分包人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
- (8) 各相关专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
- (9) 各相关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技术经济资料档案的归口管理等；

(10) 项目总承包及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详见附件五。

(二) 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专人常驻现场，负责与土建施工的预留、预埋及施工协调等工作，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在土建工程开始前，乙方应提出所有的预埋管线和孔洞的要求，并预先提供预埋的特殊构件/部件（如吊钩、轨道预埋件等）及埋设要求，作为土建施工方预埋依据（由土建施工方完成，乙方配合）。

2. 在设备安装前，乙方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及预留预埋进行检查，由于乙方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3. 负责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安装工程开工所需手续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4. 进场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施工方案、人员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

5.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的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的进度，科学管理精细施工。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监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或分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

6.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防火和安全作业，以及设备和人身安全；所有电梯施工井道厅门及孔洞应设置防护栅栏；按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自行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起重、搬运、安装工具以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将轿厢部件吊到顶层；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顶层；负责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8. 乙方应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维修和维护保养。乙方人员入场后，应指定专门人员每日向总承包人汇报当日施工人数、岗位，如施工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总承包人汇报，同时补办各种手续；乙方违反或拒绝总承包人施工现场正常管理，总承包人有权对其处理，严重者可对其处罚。

9. 乙方进场后，应对前期施工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如有问题应在7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认可；乙方施工时如不慎破坏前期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维修至破坏前的状态并赔偿损失。

10.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请甲方、总承包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1. 乙方在安装工作结束并测试后，自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报验，并提供报验所需要的各种书面材料，承担与此有关的各种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向甲方指定的

相关方移交与验收有关的所有档案资料。

12. 乙方在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部分电梯设备应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作为施工用梯使用。使用前，乙方应与总承包人签订临时用梯协议，并办理书面电梯交接手续。电梯作为施工用梯使用期间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进行维护。总承包人（或其它专业分包人）临时使用期间的备件更换、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人为损坏除外）。乙方要保障电梯的正常使用，属于人为损坏维修需向总承包人索赔的，乙方应提供证据。费用的索赔不影响乙方及时维修的义务，临时使用期间电梯出现故障，乙方均须及时维修，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如超出4小时乙方须立即提供备用梯，故障维修时间最长不能超过3天。

13.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人员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2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14. 乙方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专利、著作、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被证明侵犯了在中国合法注册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5. 乙方与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分包人发生交叉作业的，乙方须积极主动提前与相应单位协调好，并明确交叉作业的时序安排及相

关要求，并无条件地服从总承包人或甲方的合理要求，如发生相应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除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外，还应遵守甲方及总承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包括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布或修订的相关制度）。

17. 乙方应确保电梯安装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电梯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移交给甲方进入正式运行期止，在此期间的保管责任及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8. 电梯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和准用证后，乙方有义务保障施工阶段（含精装修）电梯的使用并承担检修、维护责任（电梯使用计划和安排在施工方案中体现）。

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1. 不得办理工程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已经包含在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定额等以内的工作内容。

(2) 因乙方自身责任导致增加的费用。

(3) 因乙方责任，已超过合同规定时限的工作内容。

(4) 由于施工质量缺陷发生的返工、整改工程量。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办理了前述工程变更，视为无效，双方同意在本项目进行结算时，不就前述变更计取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乙方

相关费用。甲方在书面的送货通知单前通知乙方延期交货，乙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任何费用，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90天(含)，超过90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90天免费期后超期仓储所产生的费用，超期仓储费按电梯每台每月1500元标准收费，不足一个月按当月实际仓储时长占月度比例折合计算。

2. 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或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签证等审批手续。工程（或设计）变更、签证必须按甲方下发的变更、签证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任何违背规定程序和权限的变更及签证，甲方均不予认可，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工程单个工程变更增减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工程累计变更费用增减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10%，在不超概（预）算的情况下，对应的变更签证完成审批后，可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补充编制工程预算，报送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工程预算，其中工程累计变更费用增减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10%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2）不属于项目工程造价变更，应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双方遵照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规定。

（3）本合同工程因政策性原因调价引起的费用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价和中间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按审核结果和合同办理支付。

（4）乙方需在工程隐蔽和现场变更完成48小时前向监理单位提

出完工验收申请。乙方应提前进行自检，组织监理对工程实施情况和签证资料准备工作进行初步验收，达到签证条件后方可组织验收，并形成草签资料，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内需按要求提报签证资料至监理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并上报签证单的，视同放弃此项签证的相关权益。

(5) 如甲方出台新的变更与签证管理办法，则按照更新的办法程序处理。

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项目变更取消，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核减工程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由乙方申报，监理人、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后作为中间计量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执行：

①执行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定额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等）；

②当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标准中没有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适用的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标准及相关的取费标准时，则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标准及取费标准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新增及变更项目调整的机械费按甲方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新增及变更项目调整的材料、设备费按甲方最高投标限价审定时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没有预算价的材料、设备费及相关主管部门没有制定机械费价格标准的，由乙方申报真实、合理的市场价格及其依据，报监理人、甲方审核确定，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审核确认。

③乙方按以上规定编制、申报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同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金额与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均不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及不可预见费）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价格优惠后，确定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市场价格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再进行优惠），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后作为中间计量依据。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高于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等）按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价格办理结算。

⑤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审计甲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审计结论对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等合同价格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4) 所订设备投产之前，乙方须书面形式发送《投产确认函》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投产确认函后，须在5日内给予答复，在书面答复时如甲方改变所订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执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供货产品数量资料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计算，若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更，甲乙双方需根据甲方及其城发集团关于材料设备定价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重新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安装验收、移交

1.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乙方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双方确定的各期工程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程。

2. 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和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乙方施工的工程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应进行返工、修改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14天内，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监部门根据设备采购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设备安装地质监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4. 电梯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和准用证，安

装工程验收竣工，双方在竣工移交证明书上盖章、签名。

5. 竣工移交证明书上的日期为正式交付使用日。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免费保养

1.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先进的科技和专有技术生产设备。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投入生产。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其提供的设备，其提供的设备应满足项目所在地的检验标准，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梯有关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同时确保其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于质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本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电梯技术规格表》，并保证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乙方保证由其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自本合同范围全部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准）起计算。乙方负责保证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安装质量；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1）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由此而产

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包括照明灯具和人为损坏)。保修期间,乙方按正常保养作业程序对甲方电梯进行免费保养,保修范围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保养保修工作的人工及材料(含灯具光源、油品等低值易耗品),包括保修期内24小时急修召唤服务。在保修期内,若设备重要部件发生更换或返修,更换件或返修件的保修期为重新安装经甲方确认正常运行之日起的24个月。

(2)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送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送修部件版本相同。

(3) 乙方确保在保修期内接报1小时内到达维修面开始维修,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前提下,在2小时内维修完毕(如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按协商一致的期限执行);如需返厂维修,则在3日内修复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采取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措施,并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抢修。乙方同意,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满足甲方保修的要求,甲方可另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三次及以上前述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剩余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服务,因此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对此无异议。甲方付给第三方的费用经甲方和第三方签字后,乙方应予认可。甲方有权向银行索赔上述第三方费用,如发生的费用超出质量保函总额,则超出部分乙方应在五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并且同时一并提供一份新的同等金额质

量保函。

4. 甲方可将全部设备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工程保修管理。自质保期计算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1) 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

(2) 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3) 代表甲方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乙方在获得验收单后，必须在三日内将验收单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否则，当次签发的验收单为无效验收单。

5. 在本条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按甲方或物业公司的要求提供现场指导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有偿维修服务，同时，乙方承诺，保修期届满后可按原合同清单价提供常年有偿维修服务，若原合同清单价已低于市场成本价，则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定价。

6. 乙方负责对接政府部门对保修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保修期内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7. 如因产品质量而影响工期进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依法赔偿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计付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或完成设备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其支付方法是：每延误一日，每日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延误超过十五日或违约金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立即退出施工现场，相应设备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移动或拆除。甲方有权不与乙方进行任何结算，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甲方再行与乙方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安装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和费用、逾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乙方整改2次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乙方不允许进行转包，乙方转包本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 若乙方违反甲方、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或

者乙方不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甲方将有权视具体情节每次要求乙方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3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的，甲方有权在下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移交档案资料或所移交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档案资料的移交。并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安装质量问题造成其它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向甲方进行索赔时，甲方将停止支付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损失赔偿通知3日内支付赔偿金，逾期的，甲方有权在下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支付赔偿金通知后3日内补足。

9.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若乙方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 乙方承担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省、市、湘江新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到省、市、湘江新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按照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受到省、市、湘江新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处罚的，按照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媒体发布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息，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无法明确的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的15%计算），除此之外甲方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5万元/次（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决定）。

13. 如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总承包人、监理方任何一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未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按照每次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4. 乙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其它方的损失，其它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电梯毁损、破坏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合同价向甲方赔付，且工期不予顺延。

1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立即退出施工现场，相应设备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移动或拆除。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6.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上门服务或者解决故障，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出现三次及以上前述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剩余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保养服务，因此实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对此无异议。

17.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中途无故全部退货，否则所付预付款乙方不退；乙方不得中途取消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18. 在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进口件报关单复印件，如发生未报关或报关资料、发票不真实等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乙方按本合同进口件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9.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还应补足。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七级以上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需方或供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对方、人民法院等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甲 方：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 方：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收 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签名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均附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预付款担保

附件二：电梯到货计划时间表

附件三：电梯技术规格表

附件四：廉洁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总承包服务及工程配套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六：标准工作界面表

附件七：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与本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附件一：

预付款保函

(参考建设部下发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中《预付款保函》独立保函格式修改)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以下简称“本项目”) 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电梯采购及

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供应商，贵方（即“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申请人起生效，至第一批设备到达受益人指定地点，并经受益人验货合格、签收确认后10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在通知开立人后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可自由对外转让或对外设立担保。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保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同意向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电梯到货计划时间表

序号	业态/ 楼号	梯种/设备型 号	计划排 产时间	计划到货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若合同签订后，甲方修订进场计划，按照修订后的进场计划调整。具体以双方书面形式确认的《发货确认函》为准。

附件三：

电梯产品技术规格表

设备的技术参数	客梯1	客梯2	客梯n
载重Kg			
速度m/s			
服务层站			
停站			
基站			
提升高度m			
开门尺寸（宽×高）mm			
开门方式			
井道净尺寸（宽×深）mm			
轿厢内净尺寸 （宽×深×高）mm			
地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井道高度m			
机房尺寸（宽×深）mm			
电源（动力）			
电源（照明）			
驱动方式			
控制方式			
门系统控制方式			
平层精度mm			
门套、厅门			
厅门指示牌	样品编号：		

附件四：

廉政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

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用车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行贿的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规向甲方提供用车、旅游等服务，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市场价格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均签名、盖章时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方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附件五：

总承包服务及工程配套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1	现场管理	<p>1、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包括对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平行发包工程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及配合。</p> <p>2、除自身施工范围外，总承包人还必须投入专业分包人员、设施，设置专门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各项相应组织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总承包人应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组织管理并协调配合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督促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土建配合预埋预留的施工图及时完成，确保按照总体进度计划进行。</p> <p>3、因总承包管理不力，各专业施工时间、空间上的混乱和工序的不能衔接而造成的重大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p> <p>4、土建配合预埋预留施工图经设计人、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批准后施工。</p>	<p>1、必须满足甲方与总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p> <p>2、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1）向总承包人提交由甲方确认为专业分包人的证明文件；（2）向总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3、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人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p> <p>4、进度管理基本义务：（1）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2）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3）主动做好协调工作：①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人做好工程协调。②及时根据总承包人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③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人报告。</p>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2	图纸会审	<p>总承包人协助甲方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人内部及其不同人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各专业分包人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由总承包人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各专业分包人。</p>	参与图纸会审讨论
3	运输	<p>1、在现有道路、脚手架、排栅、爬梯、提升架、塔吊、人货梯等设施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免费提供各专业分包人使用上述临时设施，包含机架人员的操作及设施使用的相关费用（如电费），以保证施工需要。</p> <p>2、不提供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p> <p>3、不提供现有设施以外的新增设施。</p>	<p>1、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调配，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报送使用计划。</p> <p>2、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特殊设施。</p> <p>3、进出垂直运输的装卸或工作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p> <p>4、在甲方要求的专业工程工期以外，如专业分包人仍需总承包人留置道路、脚手架、排栅、爬梯、提升架、塔吊、人货梯等临时设施或另行搭设临时设施的，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留置或搭设上述设施的费用。</p>
4	场地及临时设施	<p>1、合理安排施工场地。</p> <p>2、对于各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施工、材料设备存放、材料加工、机械停放、办公设施搭建所需的场地相关要求，报送、配合甲方审批及安排，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总承包人按要求提供。不含场地硬化。</p>	<p>1、进场施工前向总承包人提出其施工、材料设备存放、材料加工、机械停放、办公设施搭建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的合理要求。</p> <p>2、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安排，不得私自乱搭乱建。</p> <p>3、自行负责材料堆放场地、办公生活设施的搭建，并对上述设施和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自行负责。</p> <p>4、各专业分包人应根据甲方、监理人、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四方确认的时间表及时清退出场，做到工完料净场清。</p>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5	施工临时道路	<p>1、协调各专业分包人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统一规划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p> <p>2、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主干道及排水沟统一铺设、统一维护，确保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无阻。</p> <p>3、总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修筑和使用期间的维修和保养。</p>	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调配
6	工作条件	<p>1、施工用水：</p> <p>①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用水接驳点（数量、负荷满足同一工作面交叉施工的需要），在每个施工（区域）楼层开设供水龙头，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用水方便。</p> <p>②总承包人必要时有义务为专业分包人提供高压水泵，同时派专人管理。</p> <p>③统一为所有专业分包人代缴水费。</p> <p>2、施工用电：</p> <p>①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用电接驳点（数量、负荷满足同一工作面交叉施工的需要），在各楼层均安设分电箱，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用电方便。</p> <p>②总承包人统一为所有专业分包人代缴电费。</p> <p>③为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应不足，总包人准备发电机以</p>	<p>1、承担楼层水电接驳点以后的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及其产生的水电费用等。</p> <p>2、在作业期间负责对总承包人提供或自行搭设的临时照明、临时通风的设施进行保护。若违规操作造成该设施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p>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作临时供电用。 3、提供道路、通道、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既有设施。 4、统一负责地下室施工场地和主要通道的临时照明、临时通风的设施及其产生的费用，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以满足各专业分包人的正常安全健康工作环境。 5、统一负责整体竣工移交前的地下室排水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7	结构表面修补	总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包括但不限于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此孔洞指总包按施工图预留预埋的）、沟槽的填补、塞缝、挂网、补灰等施工收口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非总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二次开洞、修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8	工地卫生清洁	1、负责公共部分、通道和外围场地的清洁。 2、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及其卫生保洁和整个工程的建筑垃圾外运。 3、对专业分包工作面移交的清洁程度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工作期间其工作面的每天清洁，按总承包人的要求将本专业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总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由总承包人统一外运。 2、由于专业分包人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承包或其他专业分包人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总承包人在征得甲方同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p>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并向该专业分包人收取相应费用。</p> <p>3、竣工退场前，专业分包人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p>
9	消防、安全设施	<p>1、负有现场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p> <p>2、提供及维护现场基本必要的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p> <p>3、若专业分包人施工需要须提前拆除时，经总承包人批准，并由总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1、接受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遵守总承包人和业主提出的各安全生产规定。</p> <p>2、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落实整改事宜。</p> <p>3、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人检查备案；</p> <p>4、使用和保护总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消防设施。</p> <p>5、自行提供各专业分包人材料堆放、办公设施、加工场地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设施，并承担管理责任。</p> <p>6、进场施工时应在自身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p> <p>7、专业分包人如施工需要须提前拆除消防安全设施时，必须经总承包人批准，并配合总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p> <p>8、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及时向总承包人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p>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10	轴线与标高	<p>1、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分包人施工所需的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并明确标示、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各专业分包人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p> <p>2、总承包人对提供结果的正确性负责。</p>	<p>1、按总承包人提供的轴线、标高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p> <p>2、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p>
11	工作面及工序交接	<p>1、按甲方、监理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四方确认的时间表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其施工必需的工作面。</p> <p>2、组织办理中间工序的交接手续。</p> <p>3、作为工序接收方时，做好接收后的产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p>	<p>1、合理、高效地利用总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工序交接工作。并依时交回清理过的工作面给其他承包商。专业分包人在工作面施工期间，对其他人的成品保护负全责。</p> <p>2、共同办理工序移交手续，做好接受后的产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p> <p>3、作为工序接收方时，做好接收后的产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p>
12	产品保护或照管	<p>1、总承包人负责照管的期限内，总承包人应对中间验收工程做好保护工作。而在专业分包人继续进行施工后，总承包人对已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不负责照管，其照管责任移交至专业分包人。</p> <p>2、从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总承包人手续起，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止，总承包人应照合同完工并移交总承包人的专业工程的成品负责照管。</p> <p>3、在总承包人负责照管的管期内，照管工程出现任何部分损失</p>	<p>在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性质需分阶段施工和移交工程施工总承包人照管时，专业工程施工人应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批准后的分阶段施工工程即为中间验收工程。对每个中间验收工程，监理人组织甲方、设计人、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进行质量验收评定。若验收合格，则移交给总承包人负责照管，直至专业分包人下次开始施工时止；若验收不合格，则专业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返修或更换材料后再验收。分包人应在自身负责照管的期限内做好保护工作</p>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各专业分包人
		或损坏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总承包人负责修补、赔偿经济赔偿责任，并通过修补使该工程或设备质量达到该专业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	
13	过程施工的防污染	总承包人负责自身产品的防污染措施，督促落实各专业分包人过程施工的防污染措施。	负责自身产品的防污染措施
14	资料	1、总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按要求统一整理资料。 2、对需要总承包人签章的资料进行签章。 3、向建设人统一移交工程档案。 4、统一办理相关工程评优评奖证书。 5、督促各总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分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对竣工结算做出时间安排、对竣工结算过程加以确认。	按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资料。
15	其他	其他需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与工程配套	

序号	分项工程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电梯工程专业分包人
1	客、货、消防梯		
1.1	机房预留孔	建筑结构图中标明的预留孔洞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复核土建预留,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连带责任;承担(除结构图标明的)电梯施工图中标明的预留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1.2	预埋件	承担符合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础结构施工和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预埋件质量的义务	预埋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1.3	塞缝及封堵	承担门洞、电梯控制面板等一次性塞缝及封堵(包括抹面、防水施工)质量的责任,及施工过程中保护已完成的管道安装质量的义务	承担管道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承担套管与已安装完毕的管道间的封填的完全责任;由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的返工,封堵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4	机房设备基础、坑底缓冲设备基础	预留施工,承担符合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础结构施工和施工验收的完全责任	复核预留,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连带责任
1.5	机房设备安装	承担机房空间、平面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的责任,并具有不影响已完成的设备安装的义务	承担已完成机房设备安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
1.6	墙面地面	承担设备安装就位时开墙及墙体恢复的责任。一次性承担因安装造成	由于电梯专业分包人返工或质量不合格造

序号	分项工程	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表	
		总承包人	电梯工程专业分包人
	恢复	的地面、楼面、墙面破坏后的恢复的责任	成的二次修补由电梯专业分包人负责

附件六：

标准工程界面表

序号		主包单位完成工作面内容		分包单位		备注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单位	
1	电梯	1、提供电梯电源至电梯控制主机旁、机房动力及照明配电箱，机房照明，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接地端子箱或接地引出线，电梯底坑排水设备及管道 2、对使用中的电梯进行成品保护 3、提供独立的调试电源，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4、竣工资料收集、归档	智能化分包	1、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并与设计院沟通落实到施工蓝图中，甲方进行联系落实上图事宜 2、从电梯电源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敷设及保护线槽安装，井道照明插座施工 3、电梯成套设备提供并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提供验收合格证 4、所有设备本体接地 5、电梯轿箱内空调供应及安装	电梯安装分包	
		电梯集中监视系统及五方通话管线预埋（电梯控制柜至监控室）		6、井道内脚手架施工 7、成品保护 8、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资料等所有竣工资料		

说明：

- 1、本工程界面表为初步划分各工程的统一的施工界面表，合同以具体的工程量编制说明为准；
- 2、原则上以图纸为划分工程界面，在谁的图纸上谁施工，有交叉的部分除本界面约定外，以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 3、本界面为提示及划分标准，原则上按此实施，方便之后数据统计；
- 4、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成品保护原则上谁施工谁保护，但经过移交后，接受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如果在实施期间，且未进行移交的，成品损坏的赔偿由交接面双方各自承担 50%的费用。

附件七：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附件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

附件九：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一、电梯备配置表、图纸详见附件

二、电梯技术要求一览表

城建信息中心项目电梯技术要求一览表

(一) 产品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	采用微电脑智能化控制（控制系统采用 32 位及以上微机控制），变频器、控制主板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原厂原品牌部件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曳引机	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部件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门机系统	采用变频控制（VVVF），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原产地进口产品（原厂原品牌部件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力拖动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频（VVVF）
安全部件	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为原厂原品牌（原厂原品牌部件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通风与照明系统	无噪音或低噪音轴流扇，照明采用节能、无噪音长寿命灯具，（保障足够的照明度）停电时，应急灯自动开启。
轿厢前壁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
轿厢后壁、侧壁装饰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
轿厢内天花及照明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LED 光源，带风扇出风口（提供 5 种以上天花装饰供甲方选择，照明亮度 $\geq 150L$ ）。
电梯地坎	硬质铝合金地坎
轿厢地板	花岗岩地面（投标单位须提供效果图）
候梯厅门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
候梯厅门套	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
轿厢内操作面板	一体式操作面板，带液晶显示楼层方向，材料为发纹不锈钢。
厅外呼梯盒	发纹不锈钢面板超薄型外呼盒，液晶显示器显示楼层位置和运行方向箭头
层站显示器	每台每层 1 套，位置与召唤盒一体，点阵式或 7 段码式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 (▲▼)显示。
电梯按钮	不锈钢微触式按钮
轿厢操纵箱	一体式操纵箱
轿厢门	采用中分门，304 发纹不锈钢，材料总厚度不低于 1.5mm。

电梯监控系统配合	配置轿厢摄像头随行电缆及高清数字摄像头（≥400万像素，RJ45接口）。
无障碍功能	无障碍功能电梯需满足无障碍功能电梯国家规范及要求（4#-DT4、8#-DT8无障碍功能电梯轿厢配置嵌入式残疾人操作面板，轿厢壁带扁形不锈钢扶手一条，轿厢后壁带后壁镜，配置音量可调的语音报站功能）。
控制方式	并联
基站位置	首层

（二）电梯功能

序号	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超载、超速保护装置
3	轿厢灯及风扇自动节能功能
4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5	轿内应急照明
6	外呼再开门
7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功能
8	门过载保护功能
9	门故障时重复关门
10	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节
11	门机(速度和力矩)可调
12	多光束光幕保护系统
13	梯门反向控制(限制关闭力)
14	强制关门
15	光栅区有异物自动再开门
16	每层均有层位显示及方向箭头
17	停电应急平层
18	钥匙锁梯
19	泊梯
20	司机操作
21	五方通话（轿厢/轿顶/控制柜/底坑/监控室）
22	故障检测和存储
23	警铃报警
24	手动复位限速器功能

25	火警紧急返回：当电梯得到火警信号，电梯不响应所有内呼和外呼，并立即自动返回指定的楼层，开门，停梯。
26	基站返回：当没有内外呼时，轿厢会在最后停层站等待一定的时间后自动返回基站；两台并联控制的，当没有内外呼时，一台会在最后停层站等待一定的时间后自动返回基站，另一台在中间层待机。
27	满载直驶
28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安装在轿厢操纵箱上，被激发后，所有厅门外呼都不响应，只响应轿厢内呼。
29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站
30	一般故障保护
31	缺相及错相保护
32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33	如有一台电梯出故障其它电梯自动继续运行（并联/群控时）
33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34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取消剩余内呼
35	防捣乱功能：最后停层取消内呼
36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37	运行时间/运行次数功能准备
38	曳引机温度控制
39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40	启动补偿功能
41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42	上下端站防冲保护功能
43	轿顶、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44	消防员操作功能(消防功能电梯配置)
45	并联
46	语音报站(无障碍功能电梯配置)
47	电梯监控系统：随行电缆线中视频线、电源线、轿厢吊顶摄像头均安装到位

（三）、货物具备的技术条件

1. **品牌要求：**投标货物为国际知名品牌。

2. **主要配置要求：**

2.1 曳引驱动系统：

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2 控制系统

变频器、控制主板要求为原厂原品牌；控制低压元器件采用国际国内知名企业产品；数据网络控制技术，在控制柜、轿顶站、轿内操纵箱、层站召唤处须应用独立的微处理器（CPU）须有高灵敏度

的压敏传感器对轿厢、钢丝绳、补偿链等部件进行线形连续式称重测量；信号控制系统采用串行通讯技术。

2.3 门机系统：采用 VVVF 高频无连杆门机，32 位 TI 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速度电流双闭环反馈控制、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VVVF)；门保护采用光幕 ≥ 154 束。

2.4 安全装置

限速器要求是手动复位限速器。

2.5 电源：动力：3 相 380V，50HZ

照明：220V，50HZ

2.6 性能指标：平层精度： $\leq 10\text{MM}$

运行震动水平 $\leq 15\text{gal (o-p)}$ ，垂直 $\leq 25\text{ gal (o-p)}$ 噪音：轿厢 $\leq 55\text{db (A)}$

2.7 轿厢：采用中分门，轿厢内吊顶后净高度 ≥ 2.4 米。

2.8 候梯厅门：发纹不锈钢，召唤按钮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形或方形不锈钢罩壳按钮，楼层显示器为点阵式或七段码式层站显示。

2.9 其余部件按国家标准配制。

3. 装璜要求

3.1 轿厢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3.2 吊顶透过亚克力板照明，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3.3 地板：花岗岩材质

3.4 操作板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形或方形不锈钢罩壳按钮；

3.5 发纹不锈钢门套；

3.6 讯号板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形或方形不锈钢罩壳按钮；

3.7 泊梯开关首层配置；

3.8 轿厢、控制柜、轿顶、底坑、监控室之间设置五方对讲电话系统；

3.9 通风采用两侧排气孔及轴流式风扇；

3.10 地坎：采用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3.11 轿厢吊顶任选（不另计价）；

3.12 操纵箱、召唤箱、位置指示器面板任选（不另计价）。

4. 信号装置

4.1 轿厢设有楼层位置显示和运行箭头显示，操作面板上设有各种微触式按钮及轿厢呼唤记录灯，电话对讲装置等功能键，所有呼梯信号采用串行通信；

4.2 各楼层梯厅均有微动呼唤按钮并备记录灯、楼层方向显示及梯厅位置指示器；

4.3 有召唤按钮及电梯运行方向、电梯所在楼层显示，各层厅门应有壹套独立的厅外呼梯盒；

4.4 安装轿厢随行电缆和摄像头，系统与楼宇控制系统匹配；

4.5 安全性能：抗电磁、防辐射干扰。（通过轿厢定位技术实现不掉层，不冲顶电梯控制，电梯发生事故时可以在 5CM 内迅速制动，20CM 内制停）。

城建信息中心项目扶梯技术要求一览表

一、执行标准

本工程引用的自动扶梯设计、制造、安装、安全内容至少满足如下标准、规范。如果在自动扶梯合同执行期有新版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投标人不得藉此增加任何费用。

- 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2009 年);
- 3) 《金属覆盖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GB/T13912-2002)
- 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14048-2008)
- 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6)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T13384-2008);
- 7)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GB/T6388-1986);
- 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2008)。

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工作条件

- 1) 运行方向：上、下可逆运行。
- 2) 工作周期：每天连续运行 20 小时，每周运行 140 小时，一年 365 个工作日。
- 3) 设置位置：室内型，每部自动扶梯安装位置将在供货设备清单表中描述。

- 4) TN-S 系统;

保护线（地线）的接地电阻值： ≤ 4 欧姆;

动力电源：AC 交流 380V $\pm 10\%$ ，3 相，频率为 50Hz $\pm 2\%$ ；供电等级：一级。

照明电源：220V 单相 50 Hz；

所有设备须在供电电压偏差 $\pm 10\%$ 及供电频率偏差 $\leq \pm 2\%$ 时仍能正常工作。如果电压偏差大于 $\pm 10\%$ ，则允许设备自动保护并停止运行，但不能因此而发生设备损坏。

- 5) 排水条件：在扶梯下底坑提供排水条件。

三、基本要求及参数

1、基本要求

1) 本次招标自动扶梯需全面符合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当该标准发行新的版本时，则应全面符合新版本的要求。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同时应保留本型号产品的全部标准功能、配置和技术水平。

2) 本工程的室内自动扶梯需根据室内使用环境进行设计、制造，充分防止因使用环境造成设备部件的损耗、损坏。

3) 扶梯产品型号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已经过批量生产考验、技术成熟，有同类场所批量使用业绩。具有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

4) 为保证乘客安全，扶梯启停前均有蜂鸣提示。原则上采用就地手动启停方式。

5) 自动扶梯采用微机控制。可接受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BAS）的监视。

6) 自动扶梯具备紧急疏散的能力。

7) 本用户需求书中未尽要求均符合相关国家及国际标准。

2、主要技术参数：

1) 运行速度：本工程扶梯的额定速度是 0.5m/s。

2) 梯级净宽：1000mm

3) 水平梯级数量：提升高度小于 6m，上下水平运动梯级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平梯级，倾斜角度不大于 35°；提升高度大于 6m，上下水平运动梯级为三个水平梯级，倾斜角度不大于 30°。

4) 可靠性: $MTBF \geq 4000$ 小时、 $MTTR \leq 1$ 小时

3、节能速度

1) 节能速度为 0.20m/s - 0.10m/s ，当自动扶梯上无乘客时，自动转入节能速度。当自动扶梯转入节能速度 3 分钟后，自动停止。在乘客乘梯前，自动感应，切换到额定速度。

2) 节能速度由变频器实现。可采用全变频或旁路变频。对旁路变频，转换开关的工作寿命不应低于变频器的工作寿命。不论采用何种变频方式，都能使用钥匙开关将节能速度断开，使扶梯以额定速度运行。

3) 判断有无乘客的传感器采用光探测或盖板下的长寿命压感器件，。设置在扶梯上、下水平端，其作用范围可调，在离梳齿板 1.5 米左右时起作用，传感器的动作灵敏。

4) 当传感器检测到有乘客时，自动由节能速度转换为额定速度运行。确保两种速度之间的转换对乘客是安全的。速度转换过程的加速度不大于 0.1m/s^2 ，但总的加速时间不超过 6 秒，整个速度转换过程平稳。

5) 维修运行速度：同节能速度。

6) 中间支撑数量：该项目自动扶梯可设置根部小三角支撑，具体数量及位置以厂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相关认证及其他证书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十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十四、投标技术规格书
- 十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 商务部分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编号)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台)	制造厂 名称	单价		投标 报价	交货时间与安 装工期	质量 要求	交货 地点	质保期	项目负 责人
					设备费	安装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价是最终总价包括投标价格表中所有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工程安装费用、工程总承包配套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注 2: 报价必须报设备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冲突, 以单价为准; 有折扣声明的必须在此表中以单价体现。

注 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含装卸费、场内转运费等。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3-1、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货物序列号（ #）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				
4	数量				
5	货物和标准附件单价				
6	备品备件价格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检验培训费				
11	运杂输				
12	安装调试费				
13	保险				
14	总承包服务配套费				
15	其它				
16	投标总价（交钥匙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第一栏投标货物（编号）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编号。
 2. 投标总价=（栏目 5+6+7+8）X 数量+栏 9 至15 的各项费用。上述费用表内没有项目的计入其它。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附件 3-2、设备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在上表中所列价格，为所提供电梯在合理使用期内向买方承诺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因素改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货物主次材料分项价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

序号	投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产品制造厂名原产地	品牌	材质	材料单价	材料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应包含曳引系统、门系统、控制系统、平衡系统、安全系统、保护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主要材料及配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一年维修保养费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

序号	编号	类型	速度	提升高度(m)	安装位置	停站层数	尺寸	单价	备注
1									
2									
.....									
总 计									

- 注：1.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 设备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每台电梯单独报价；
 4. “单价”为每台电梯一年维修保养费总额；
 5. 表格格式可扩展，但表格内容不得减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报价仅供招标人参考，不进入投标报价中。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此附件为授权委托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投标时，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间为直系亲属关系等，自愿服从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协调，视同投标无效。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2)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承诺（格式后附）；

(4) 制造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5) 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6) 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代理商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2) 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投标承诺（格式后附）；

(4)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 代理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修理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6) 制造商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A 级资质和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和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需附乘客电梯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不小于 1275KG。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7) 资格要求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代理商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资格声明，1份。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二) 制造商资格声明 (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_____

(7) 制造厂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4. 近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外销售

(2) 国内销售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注: 本制造厂商声明书指生产本次投标的产品制造厂商的声明书, 应逐份列出。

(三) 投标承诺 (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_____的招标投标,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 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设备名称	买方名称	货物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备注

注：

- 1、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附投标人近 3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有效）所投产品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资料（须结合评分办法相关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每个类似业绩须编号，每个业绩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相关认证及其他证书

- 1、所投产品如有相关认证及其他证书的，应附其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2、设备维护措施
- 3、故障响应时间
- 4、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 5、质保期内的服务和质保期后的服务
- 6、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维修网点或工厂等方面
- 7、培训计划
- 8、服务承诺

(1) 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售后服务方式、能力和各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不得违背其服务方式和承诺。**结合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格式自拟。**

(2) 设备制造商质量保证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十一、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或有助于提高其投标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格式自拟）

(二) 技术部分

十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否决投标或无效等所有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条款，无论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出。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或条款，有偏离时（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应将有关偏离的部分逐条列于《技术偏离表》中；无偏离的，则须注明“其它技术参数或条款均无偏离”。

3、若全部无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名称 及制造商	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从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节能性；项目建设方案；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远程监控技术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样本、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等）能对系统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支持。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 则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

1.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按如下程序进行评审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5.4 详细评审；

1.5.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及交货期等要求，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3.1.1 形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表一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2 资格性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1 款逐项审查投标文件，即本章附表二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判断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即判断为不合格投标人）；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1.3 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即本章附表三的内容，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3.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5.1.1 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见附表四）；

5.1.2 商务评审（见附表五）；

5.1.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92%，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5.1.4 投标报价评审（见附表六）；

5.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6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1.7 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5.2 评审项目的分值没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分；评审项目的分值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自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审因素的评审计分为无效分：

（1）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2）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3）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存在讨论、修改、参照调整已评审分数的情形的；

（4）如有招标人评委，招标人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存在干扰其他评委专家独立评审权的行为。

5.3 评标因素各部分的分值为：

序号	项目	权数取值
1	技术性能及要求	40%
2	商务	30%
3	投标报价	30%
	合计	100%

投标人各单项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评审得分。

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2 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得分亦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当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由所投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合法代理商；		
2	投标人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或由所投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合法代理商	电梯代理商须获得电梯制造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具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函》（如有）		
3	电梯制造商投标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4	代理商投标	对代理商授权的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 A 级资质、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资质和自动扶梯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须附产品型式试验证书其额定速度不小于 1.75m/s、额定载重量载货电梯不小于 1600KG、乘客电梯不小于 1000KG，自动扶梯提升高度不小于 6.5 米，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对代理商授权的制造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和自动扶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电梯代理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与维修 C 级及以上资质、自动扶梯安装与维修 B 级资质；或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曳引驱动载货电梯资质、自动扶梯资质，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		
5	资格要求类似业绩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一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46 万元的供货及安装的业绩。（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只签订一个总合同，则须提供总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分开签订不同合同，则须提供两个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经审定最高投标限价 50% 为准）		
6	其他	同一个品牌电梯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是否符合		
7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

- 1、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4、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

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2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质保期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是否出现负偏离；		
6	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或条款（标注“★”的）是否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或条款负出现偏离，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7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8	其他	没有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

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产品整体配置（20分）	6-8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的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8分。没有配置清单、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有负偏离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0-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的主要产品配置，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土建参数的前提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单项计3分，最多计6分。（主要产品配置是指电梯开门高度、电梯轿厢内高度。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产品，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计6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5分。			
2	投标产品运行质量（18分）	3-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产品，曳引机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6分；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3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盘式制动器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3-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产品，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6分；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3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平台按钮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3-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产品，层门、门套门板中性盐雾试验 ≥ 240 小时无腐蚀，计6分，中性盐雾试验 $< 240h$ ，计3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油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3	投标产品主要关键部件（36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曳引机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计6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5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控制柜整柜为原厂原品牌的，计6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 5 分。			
		4-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门机整机为原厂原品牌原产地进口产品的，计 6 分（需提供门机整机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类报告及门机原产地海关报关清单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 4 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全钳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 5 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 5 分。			
		5-6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他计基础分 5 分。			
4	产品技术研发能力（12分）	10-12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心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计 12 分；（需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10 分。			
5	售后服务（8分）	3-4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在长沙市设有直属售后服务中心的，计 4 分（需提供直属售后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3 分。			
		3-4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在长沙市设有直属售后服务中心，且售后服务中心获得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颁发的四星维保单位的，计 4 分（需提供直属售后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四星维保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未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3 分。			
6	组织施工方案（6分）	5-6	建设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培训方案到位。优秀计 6 分，一般计 5 分。			
合计						

评委签字/日期：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分别由评委个人自主打分。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区间	评议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0-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没有缺项、错项、漏项计5分，有细微偏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绿色节能（20分）	0-20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型号获得国家权威机构（ISO或TUV）A级能效认证的计2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3	业绩（15分）	0-15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每具有一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4万元的供货及安装的业绩计5分，最多计15分。（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只签订一个总合同，则须提供总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同一个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分开签订不同合同，则须提供两个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梯产品质量（20分）	0-20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曾获得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中国质量协会（含下属机械行业分会）颁发的质量奖项的单个计10分，最多计2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获奖单位加盖公章的获奖承诺文件，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5	制造商实力（40分）	0-25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计25分；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计15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证书未体现拥有单位名称，还需提供证书拥有单位加盖公章的证书承诺文件，否则本项不计分。	
		0-15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个计5分，最多计15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合计				

评委签字/日期：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评议后统一打分。

附表六：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表（10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每高 1% 在 100 分的基础上减 2 分， 即 $100 - 2 * 100X$	$X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分		
3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每低 1% 在 10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 即 $100 - 1 * 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值（元）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有效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92\%$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只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本项目最低分为 0 分。

(4)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部分进行集中评议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